衡水市养犬管理条例

需要无害化处理的死亡犬只，养犬人应当将犬尸送至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场处理。无害化处理场名单由农业农村部门向社会公布。禁止自行掩埋或者丢弃犬尸。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养犬人未将需要无害化处理的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；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由农业农村部门代作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养犬人承担，可以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丢弃犬尸的，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较轻：丢弃一只犬尸的，对个人处一百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三百元罚款。责令改正。较重：丢弃两只犬尸的，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，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。严重：丢弃三只以上犬尸的或在广场、绿地、公园等公共场所丢弃犬只尸体的，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。对单位处以一千元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衡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0-03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cgj.hengshui.gov.cn